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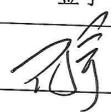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塘桥振新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5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17229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644f		
建设项目名称	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塘桥振新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2MA1NBCFX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钱振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钱振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钱振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82-89-05-296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8</u> 分 <u>45.707</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36.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数投备(2025)792 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5.10-2026.0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0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批准了《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p> <p>（2）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p>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1）规划要点</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2）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产业布局</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p>

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

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内），根据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该项目所在地的性质属于居住用地，企业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要求运行至整个运营期内，无条件配合搬迁，因此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的划分,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压铸件的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5年04月25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代码为2504-320582-89-05-296522。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本项目5km范围内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凤凰山风景名胜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3700m。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要求相符。

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见表1-2,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3。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相对位置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相对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	总面积	

			面积	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	0.62	0.62	西南侧 3700
<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							
<b>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b>							
<p>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1.8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6，酸雨出现频率为24.7%，较上年上升6.4个百分点。</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b>							
<p>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表1 II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III类。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突破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和表1-3。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	相符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 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3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搬迁、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	相符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属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5和表1-6。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p>	<p>项目符合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在相关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业政策属“允许类”，不属于重污染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相符</p>

	<p>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施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考核；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前置审批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p>	本项目用水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耕地。	相符

效率要求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b>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p>	相符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相符
<b>环境风险管控</b>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p>	相符
<b>资源利用</b>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p>	相符

用 效 率 要 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b>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的相符性</b></p> <p>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长江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相关条例和文件要求。</p> <p><b>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b></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 本项目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p> <p><b>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分析项目相符性, 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本项目与区域水环境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一览表</b></p>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	本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禁设项目类	相符

	<p>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p>	<p>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别。本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以及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p>相符</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本项目不在条例“第十九条”相关区域范围内</p>	<p>相符</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p>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搬迁、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搬迁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搬迁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搬迁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相符</p>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p>	<p>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相符</p>
	<p>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p>	<p>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污</p>	<p>相</p>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符
	第十六条 新建、搬迁、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相符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相符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属于化工、电镀等企业。	相符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检修时，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处理系统要求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注塑定型工序停止作业，待检修完毕后同步进行作业。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注塑定型工序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符合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符合

### 10、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容。

### 11、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发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展	<p>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项目生产，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当地国土规划和准入要求。</p>	符合
(二)加强	<p>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为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注塑定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p>	符合
(四)加强	<p>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p>	<p>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p>	符合
(五)加强	<p>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p>	<p>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符合

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 13、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口为微负压收集。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施上方均设有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1m/s。	相符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建议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b>14、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b>			
<b>要求</b>		<b>相符性</b>	<b>结论</b>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定型工序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要求相符。	相符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等，与要求相符。	相符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00m <sup>2</sup> /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按照左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b>15、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b>表 1-16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表</b>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4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房产证，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	相符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持有工业用地产权证	相符
5 企业规模	产能为 10000 吨铸钢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产能为 3000 吨铝合金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	本项目年产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 40 万套，目前市场售价为约 20 元/套，年产值 800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增约为 200 万元，满足要求	相符
6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自动造型设备，原辅料选用低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相符
8 质量控制	8.1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和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10 环 境 保 护	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文件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并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相符
	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将在应急预案中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关认证。	相符

**16、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 [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废气应收尽收，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17、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 030823-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表**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 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 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 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 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 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	本项目铅条在车间内暂存；脱

	<p>(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 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 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立符合 G37822 的规定。</p>	<p>模剂采用桶装,在生产车间划分一定区域暂存,非取用时加盖密封;</p>
	<p>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 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 卸落到地面。</p> <p>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p> <p>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采取袋装;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厂区道路四面硬化,采取清扫措施</p>

### 18、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 HJ 1292-2023 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	相符性分析
<p>提升铸造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 铸造工业》,推进铸造企业规范申请排污 许可证,实现依法持证排污。加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强制标准,推进企业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企业达标排放;推进企业环保“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创新行业“环保管家”等服务新模式,推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第三方环境管理,提升铸造企业环保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持证排污。</p>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塘桥振新塑料厂租用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为 1084 平方米（厂房共 3 层，本项目租赁第 1 层，1 层层高 5 米，2、3 层层高 4.2 米），用于从事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购买注塑机、粉碎机、熔铅机、拌料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 40 万套。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和电动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蓄电池作为储能和动力供应的关键部件，其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蓄电池外壳作为保护电池内部结构、防止电解液泄漏的重要组件，其质量直接影响电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同时，随着材料科学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对蓄电池外壳及其相关塑料品的要求也日益严格。本项目旨在建设一条年产 40 万套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线，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环保型蓄电池外壳的需求，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建  
设  
内  
容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可以通过提供先进的技术、提高产能和保障质量等方面来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竞争力，可为社会提供众多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可增加当地就业人员的收入，进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对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主持人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2、工程建设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1	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线	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	40万套	7200h
---	-------------------	----------------	------	-------

### 3、主体及公辅工程

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均已配置到位，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铅零件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铅零件生产
		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
辅助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m <sup>3</sup> /a	
	供电		53.83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15 米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熔炼、定型工序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HXF188-W5	2	/

2	注塑机	HD438	3	/
3	粉碎机	/	1	/
4	拌料机	/	1	/
5	熔铅机	/	1	/
6	冷却塔	/	1	/
7	空压机	/	1	/
8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	1	/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运输
1	PP 聚丙烯	全新粒子, 半透明至白色固体粒状物, 25kg/袋	405	25kg/袋	50	原材料堆放区	汽运
2	铅条	定制规格	200	/	50	原材料堆放区	汽运
3	水性脱模剂	烷基苯基合成油 15-45%、植物油 10-20%、高温聚合物 5-10%、非离子乳化剂 8%、助剂 5-8%、水 32%	0.5	25kg/桶	0.05	原材料堆放区	汽运

本项目各化学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PP	PP 即聚丙烯树脂, 外观: 半透明至白色固体粒状物, 气味: 淡塑料味, 易燃性: 可燃, 沸点/沸点范围: 无, 分解温度: >300℃, 自然温度: >400℃, 密度 (水=1): 0.85-0.95, 溶解度: 不溶于水, 挥发速率: 不挥发。危害分解物: 炭黑微粒与其他有机物、CO、CO <sub>2</sub>	可燃	无毒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烷基苯基合成油 15-45%、植物油 10-20%、高温聚合物 5-10%、非离子乳化剂 8%、助剂 5-8%、水 32%。白色液体, 无气味。溶于水。不燃。常态下稳定, 禁配强氧化剂、强酸。正常情况下使用, 无有害物质产生。	可燃	无资料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 年生产 72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浴室和宿舍。

## 7、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 (1)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冷却水添补量 1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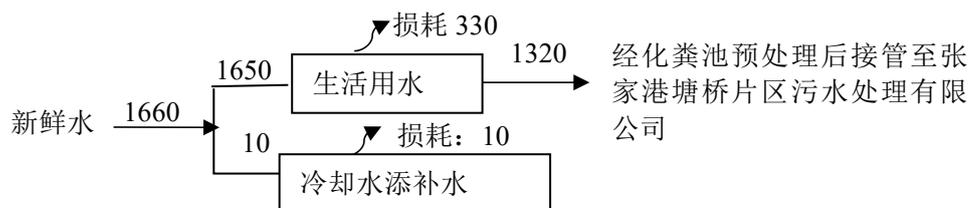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2) 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得出本项目 VOCs 平衡，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 VOCs 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PP 聚丙烯	405	进入产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03.9065
		废气	VOCs 产生量	1.0935
总计	405		总计	405

## 8、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侧隔路为张家港市天华针纺织造有限公司厂房、56 米处为褚家桥居民、119 米处为华妙河支流；厂界东南侧 31 米处为张家港市柯豪针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南侧相邻吉尔盛服饰有限公司、38 米处为苏州顺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西侧相邻其他企业厂房、137 米处为周巷村居民；厂界西南侧 336 米处为小河；厂界西北侧 95 米处为张家港市伟文纺

织品科技有限公司、212 米处为张家港市天朋纺织有限公司、203 米处为张家港市富而佳纱业有限公司；厂界北侧隔壁为秀华塑料厂、俊峰机械厂、135 米处为张家港市良才机电有限公司、186 米处为张家港市建伟门窗有限公司、426 米处为仲桥居民。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办公室、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设备等，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厂界东侧	隔路	张家港市天华针纺织造有限公司	/
	119	华妙河支流	敏感点
	56	褚家桥 (约 50 户)	敏感点
厂界东南侧	31	张家港市柯豪针纺织有限公司	/
厂界南侧	38	苏州顺瑞机械有限公司	/
	隔壁	吉尔盛服饰有限公司	/
厂界西侧	隔壁	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	/
	137	周巷村居民 (约 200 户)	敏感点
厂界西南	336	小河	敏感点
厂界西北侧	95	张家港市伟文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
	212	张家港市天朋纺织有限公司	/
	203	张家港市富而佳纱业有限公司	/
厂界北侧	426	仲桥居民 (约 50 户)	敏感点
	隔壁	秀华塑料厂	/
	隔壁	俊峰机械	/
	135	张家港市良才机电有限公司	/
	186	张家港市建伟门窗有限公司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铅零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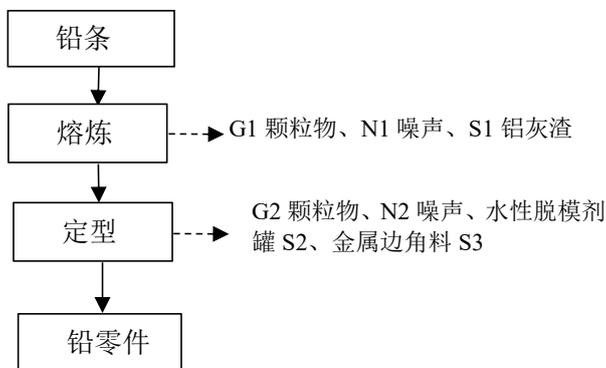


图 2-1 铅零件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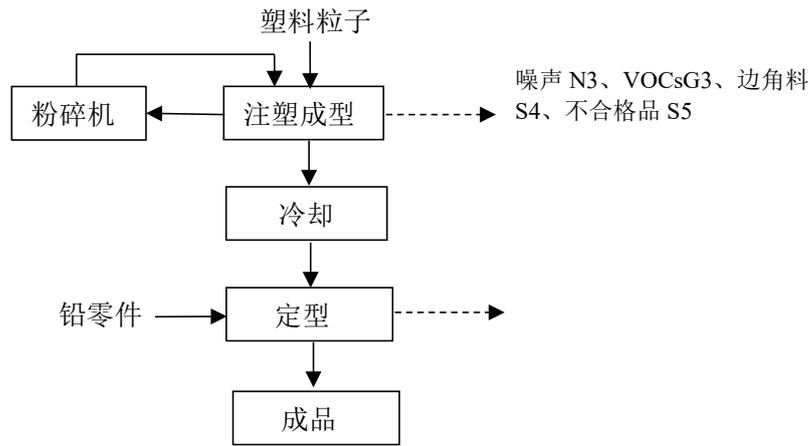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熔炼：项目使用熔铅炉将外购的铅条(铅的熔点约为 327℃)进行熔化，使其从固体状态变成液体状态，加工温度约为 330℃。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烟尘(颗粒物)G1、设备噪声 N1 和铝灰渣 S1。

定型：项目利用熔铅炉配套的压铸机将熔化后的液态金属注入压铸机内压铸成型，得到所需的铸件半成品。项目压铸成型时高温金属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人工喷射脱模剂(脱模剂使用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5)，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G2、水性脱模剂罐 S2、金属边角料 S3 和设备噪声 N2。

备注：项目压铸成型前需通过人工向型壳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主要成分乳液蜡液、甲基硅油乳液、改性硅油乳液、乳化剂、添加剂、防腐剂、去离子水，高温的过程中将脱模剂汽化，产生油雾小颗粒，因此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无有机废气产生)。

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原料名称“金属液等、脱模剂”，项目铸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脱模剂，因此产生的污染物油雾，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注塑定型：根据领料单从仓库里领用 PP 通过人工投料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在注塑机中电加热至 170-220℃ 熔融，熔融后的原辅料通过模具成型，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7，VOCsG5；

冷却：注塑定型后的半成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成品：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产污环节简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去向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颗粒物	熔炼工序	/	无组织排放
	G2	颗粒物	定型工序	/	无组织排放
	G3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工序	二级活性炭	大气环境/DA001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1	铅灰渣	熔炼工序	收集外卖	不外排
	S2	水性脱模剂罐	定型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定型工序	收集外卖	
	S4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收集回用	
	S5	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收集回用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	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外环境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

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 2、地表水环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 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 III 类。

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 3、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

### 4、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

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内）2#厂房，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褚家桥	56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东	56
2	周巷村	-137	0				200 户	西	137
3	仲桥	0	426				200 户	北	426

注：\*以项目所在地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车间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熔化、压铸成型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成型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厂 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日均值	30
			氨氮		日均值	1.5 (3) *
			总氮		日均值	10
			总磷		日均值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变化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0.0072	
	NH <sub>3</sub> -N	0.0084	0	0.0084	+0.0084	+0.0004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1	
	SS	0.048	0	0.048	+0.048	+0.002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变化量 (t/a)	
固废	一般固废	铅灰渣	0.4	0.4	0	0	0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0.8	0.8	0	0	0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4.05	4.05	0	0	0
	危险固废	水性脱模剂罐	0.016	0.016	0	0	0
		废活性炭	6.37	6.37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9842	0.8857	0.0984	0.0984	+0.0984
	无组织	VOCs	0.1094	0	0.1094	0.1094	+0.1094
		颗粒物	0.1535	0	0.1535	0.1535	+0.1535

###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废气：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建设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p> <p>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为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使用熔铅炉将外购的铅条进行熔化，使其从固体状态变成液体状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同时项目压铸成型时高温金属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烷基苯基合成油、植物油、高温聚合物、非离子乳化剂、助剂、水，高温的过程中将脱模剂汽化，产生油雾小颗粒，因此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无有机废气产生)。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原料名称“金属液等、脱模剂”，项目压铸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脱模剂，因此产生的污染物油雾，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434 行业核算环节”中的“01 铸造核算环节”得，项目熔化、压铸成型工序的产污系数如下：</p>

**表 4-1 铸造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铸造	铅零件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金属液等、脱模剂	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247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熔化、压铸成型工序生产的产品重量合计为 198.8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1535t/a，年工作时间 7200h。

2)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 PP，熔点在 140℃左右，分解温度在 400℃左右，本项目原料熔融、注塑等温度设置在 120-280℃左右，低于原辅料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的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塑料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在熔融、注塑等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件产生量为 4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935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年工作时间 7200h。

## (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去除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源
熔炼、定型	颗粒物	0.1535	无组织	/	0.1535	/	/	0.1535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935	有组织	0.8857	0.1094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984	0.1094	DA001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4-5: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产污工段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5000	0.9842	27.3375	0.1367	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0.0984	2.7338	0.0137	50	/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品产量约为 405t/a, 则单位产品排放量  $98.4\text{kg}/405\text{t}=0.24\text{kg}/\text{t}<0.3\text{kg}/\text{t}$  产品。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50281	31.808266	15	0.5	0.44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坐标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铅零件生产	120.7093	31.8178	10	2	5	正常	熔炼	7200	颗粒物	0.1535	0.0213

车间						工况	定型				
注塑车间	120.7093	31.8178	40	4	5	正常 工况	注塑	7200	非甲烷总烃	0.1094	0.0152

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直接排放，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其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7.3375	0.1367	0.25

由上表，非正常工况时，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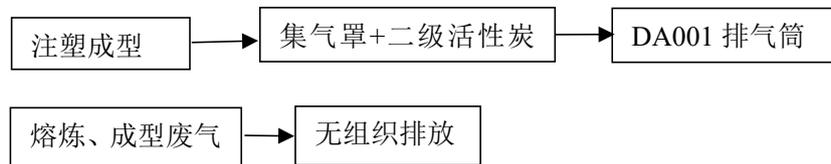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流程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图4-1 企业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设施的原理

1)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①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塑料制品制造单位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本项目注塑定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即吸附技术，故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

活性炭的选择：颗粒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重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强、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使其风阻系数小、吸附量大、设备能耗低、易于再生。

设备配备消防水喷淋装置，在检测到活性炭吸附箱温度过高后，控制消防水的电磁阀会打开，向相应的箱体内喷射雾化消防水，达到防火措施。

### ②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注塑定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935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注塑定型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 1.37t，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满足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注塑定型工序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36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废气大量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

表 4-7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名称	项目指标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数量	1套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设备材质	主体 Q235t 3mm
	活性炭填充量	1.37t
活性炭	横向纵向抗压强度	93/94
	设备启停时间	开机启动
	风机转速	1015r/min
	电机功率	7.5kw
	管道风速	5.5m/s
	体积密度	0.35g/cm <sup>3</sup>
	几何外表面积	0.32m <sup>2</sup> /g
	比表面积	1100m <sup>2</sup> /g
	着火点	550℃
	规格尺寸	颗粒状
	碘吸附值	907mg/g

A.模压挤出温度约为 230℃，挤出后的工件在室温下自然冷却，室温和排气管道起到温度中和作用，可使废气进气温度降低，满足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温度（< 40℃）要求。

B.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注塑主要阶段分投料，加热，挤压，脱模几个阶段均自动化进行，废气产污主要来自车间注塑机脱模环节。企业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伞状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有注塑机 5 台，注塑车间按封闭空间换气次数计算，每台注塑段毛容积 6.5m<sup>3</sup>，小时换气次数 150 次，则小时处理量 975m<sup>3</sup>/h，则注塑车间设计风量应为：975\*5=4875m<sup>3</sup>/h，本项目注塑车间设置风机风量是 5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C.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 ③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符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 6)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便于对废气实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种植一定数量的对建设项目特异因子具有抗性的树种，起到既美化环境又保护环境的作用。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 7)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S (m <sup>2</sup> )	$Q_c$ (kg/h)	L (m)
铅零件制造车间	颗粒物	3.5	350	0.021	1.85	0.84	2.0	3136	0.0213	0.668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350	0.021	1.85	0.84	0.45	3864	0.0152	0.0002

根据表 4-9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

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分别以铅零件生产车间、注塑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9)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另外，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学校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冷却添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添补水使用量为 10t/a，定期添补损耗。

###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0	400	0.0960	30	0.0072
		NH <sub>3</sub> -N	35	0.0084	35	0.0084	1.5	0.0004
		T-P	4	0.0010	4	0.0010	0.3	0.0001
		SS	200	0.0480	200	0.0480	10	0.0024

###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坐落于江苏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5 万吨。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t/d，目前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DW001	COD、NH <sub>3</sub> -N、TP、SS	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综上分析，废水处理措施可行，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一些加工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源强约75~90dB（A），本项目室内、室外噪声源强分别见表4-16、表4-17。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6.23	3.27	1	8.20	63.72	生产运行时段 (300d*2 4h)	20	36.72	北 8.20
2		拌料机	75		2.93	8.79	1	4.25	62.44		20	34.60	北 4.25
3		粉碎机	85		9.02	9.42	1	4.64	71.66		20	43.97	北 4.64
4		熔铅机	80		14.48	4.28	1	7.46	62.54		20	35.45	东 7.46
5		空压机	85		0.59	8.31	1	4.32	72.28		20	44.47	北 4.32
注：以企业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4-17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36	12.37	1	85	减振隔声等							
2	冷却塔	-5.38	12.18	1	80	减振隔声等							
注：以企业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 (2) 噪声影响分析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④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86	38.32	37.49	46.13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边界叠加贡献值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声环境功能的改变。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并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④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厂房边界外 1 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铅灰渣、水性脱模剂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铅灰渣：项目熔铅炉熔化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铅灰渣，铅灰渣的产生量约为铅条的用量的 0.2%，项目铅条的用量为 200t/a，则铅灰渣的产生量为 0.4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水性脱模剂罐：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约为 0.50t/a，采用罐装，每罐规格约为 25kg，则使用量约为 20 个罐，每个罐重约为 0.8kg，则水性脱模剂罐重量约为 0.0160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项目压铸成型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项目铅条的年用量合计为 200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4%，因此则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为 0.8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注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用量的 1%，项目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405t/a，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4.05t/a，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约 6.3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拟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别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铅灰渣	熔炼工序	固态	铅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水性脱模剂罐	定型工序	固态	水性脱模剂、铁等	√	/	
3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定型工序	固态	铅	√	/	
4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铅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熔炼工序	固态	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2-S17	0.4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定型工序	固态	铅		/	SW17	900-002-S17	0.8		
3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4.05		
4	水性脱模剂罐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水性脱模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37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	1.5	环卫清运	
<p><b>(4)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b></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2。</p>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水性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0.016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水性脱模剂等	有机溶剂	每月	T/In	密封堆放	危废暂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7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每季度	T	密封桶装/袋装	库内分类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

## (1) 厂内贮存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公司新建 1 个 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新建 1 个 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公司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划分暂存位置。根据表 4-20 布置的分区贮存能力可知，厂区内设置的 1 座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t)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0.016	0.016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sup>2</sup>	密封桶装/袋装	10	1 年
	废活性炭	6.37	1.6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表 4-2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根据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划分为一般固废或危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

过程 环境 监管 工作 意见 > 的 通知 》 ( 苏 环 办 [202 4]16 号) 文件		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执行。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按实际情况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1间危废仓库，仓库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	本项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p>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三、强化末端管理</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本项目一般固废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p>
<p>(2)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p> <p>b、对地表水的影响：</p> <p>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c、对地下水的影响：</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建设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p> <p>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p>		

《污染环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p>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p>贮存设施标志（横版）</p>  <p>贮存设施标志（竖版）</p> 	<p>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5 593 1372 683">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sub>1</sub>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sub>2</sub> (mm)</th> <th>边在外角圆其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gt;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在外角圆其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在外角圆其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2)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p> <p>①运输过程要遵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p>																																						

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

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4）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2)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

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 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5) 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6) 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 9) 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

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10) 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 (6)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脱模剂存放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措施》(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③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如生产车间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 7、风险识别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危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3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 (q) /t	q/Q
水性脱模剂存放区	水性脱模剂	200	(HJ169-2018) 附录 B	0.05	0.0002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50		0.016	0.00032
	废活性炭	50		1.6	0.032
合计					0.0326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导则, 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根据导则附录 C, 分析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详见表 4-26。企业因部分原辅料为危险物质, 得分为 0, 属于 M1。

表 4-24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得分	备注
----	------	----	------	----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偶氮化工艺	10/套	0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不涉及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5	熔炼涉及高温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不涉及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道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不涉及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0	不涉及										
<sup>a</sup>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sup>b</sup>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p>对于危险物料和危险工艺过程等，企业应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和风险，从运输、储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p> <p>通过对危险物品和工艺的分析，项目的事故影响范围在企业内部及附近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响应，将风险降到最低。</p> <p>（2）环境风险等级判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风险潜势</th> <th style="width: 20%;">IV、IV+</th> <th style="width: 20%;">III</th> <th style="width: 20%;">II</th> <th style="width: 20%;">I</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简单分析<sup>a</sup></td> </tr> </tbody> </table>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p> <p>根据上表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p> <p>（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水性脱模剂、危废等。</p> <p>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amp;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火灾事故等。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引发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	电路短路、暂存物质起火等导致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项目在车间以及厂区进出口设置漫坡等措施,尽可能将雨水等截留在厂区或车间内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泄漏	水性脱模剂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水性脱模剂暂存区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并由专人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固废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采取定期巡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水喷淋装置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4) 分析结论**

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建设项目正常创造必要条件。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同时，还要在投产同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把建设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5) 环境风险管理及措施**

**1)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期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项目原辅材料中液体物质等属于有害物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 ②贮运过程风险防范

原项目危废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建立专门的仓库，不堆放在室外。

##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在各生产车间内应设置通排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④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 2) 应完善的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 ②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

企业应加强日常监测，取得有关数据，随时废气吸收装置出口的污染指标浓度进行检测，确保吸收效果。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在生产时出现故障。

一旦引风机出现故障或管路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

加强通风，严格控制污染气体浓度。

以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为依据，对照“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原则”，从严控制易爆气体浓度。

### 3)危险固废流失的风险防范

①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②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坚决做到环环有记录，环环有量的概念，杜绝其量的减少和流失。

### 4)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及设备

①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强化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由前述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本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必须结合本期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工艺控制、过程监测，以及其它事故预防和生产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有效，以使本期项目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具体上即为：确保风险事故产生的泄漏或挥发出的有害气体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所采取的措施首先应是生产、储运等系统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这是减少环境风险的基础。统计资料也表明，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及设计不合理等引起的。因此，要从项目设计、管理、操作方面着手防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采取各种降低风险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 1)物料异常排放

①车间等使用化学品单元设备区域、仓储区域、危险物临时储存点，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或地沟，防止物料泄漏后不外溢。

②车间设地沟收集系统，物料一旦外溢，通过沟、槽、池予以收集。

③园区内需设应急事故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截止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应急事故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

④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

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周围水体。

本期项目发生事故时，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环境监测对大气、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 2)废气事故性排放

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如是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如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迅速清除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如废气处理装置未备用处理装置，应立即停产，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 3)废水事故性排放

园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

#### 4)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公司位于张家港塘桥镇内，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塘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

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塘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塘桥镇——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塘桥镇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建设项目建设后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在切实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方面的建议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本次新建 1 间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新建一座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胶水储存区、危废暂存库、涂胶车间，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p>2、建设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项目用地范围符合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对策建议及要求

#### 2.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2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如下：

①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节能意识。

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尽最大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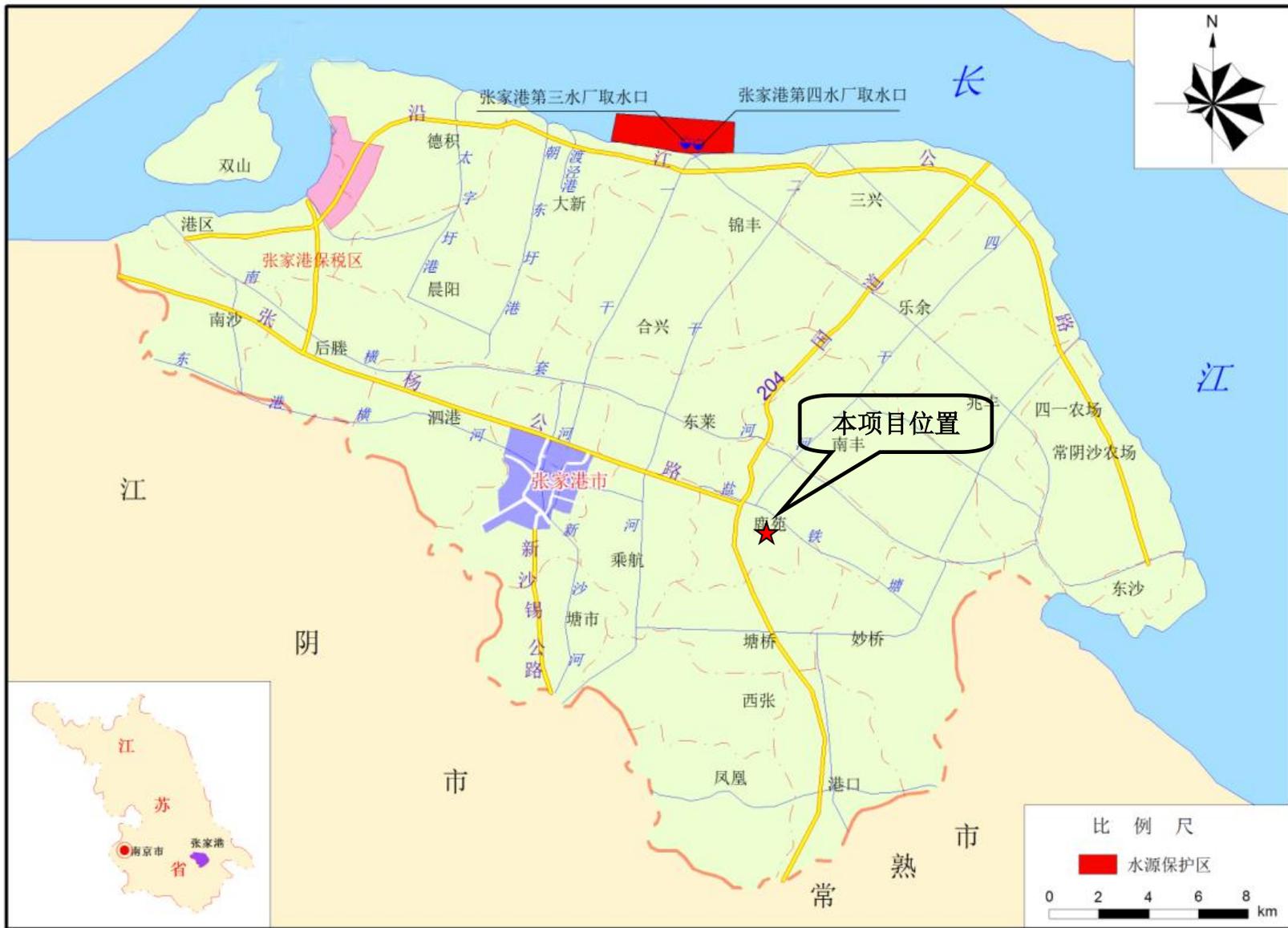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984	/	0.0984	+0.098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094	/	0.1094	+0.1094
		颗粒物	/	/	/	0.1535		0.1535	+0.15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96	/	0.096	+0.096
		NH <sub>3</sub> -N	/	/	/	0.0084	/	0.0084	+0.0084
		TP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48	/	0.048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铅灰渣	/	/	/	0.4	/	0.4	+0.4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	/	/	0.8		0.8	+0.8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4.05		4.05	+4.05
	危险废物	水性脱模剂罐	/	/	/	0.016	/	0.016	+0.016
		废活性炭	/	/	/	6.37	/	6.37	+6.37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详图
-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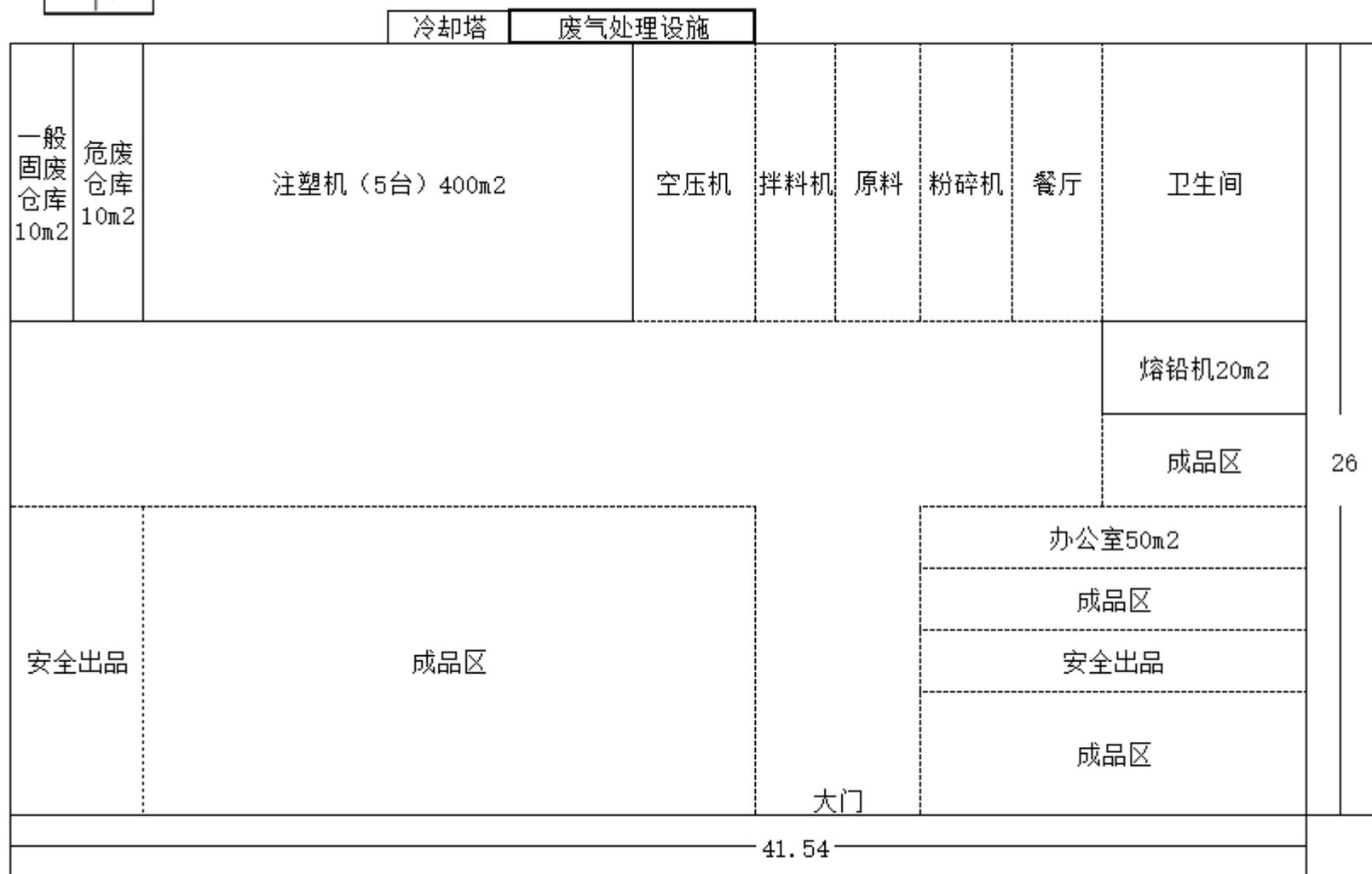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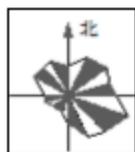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服务合同
- 附件 3 土地证、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原辅料 MSDS 资料
- 附件 5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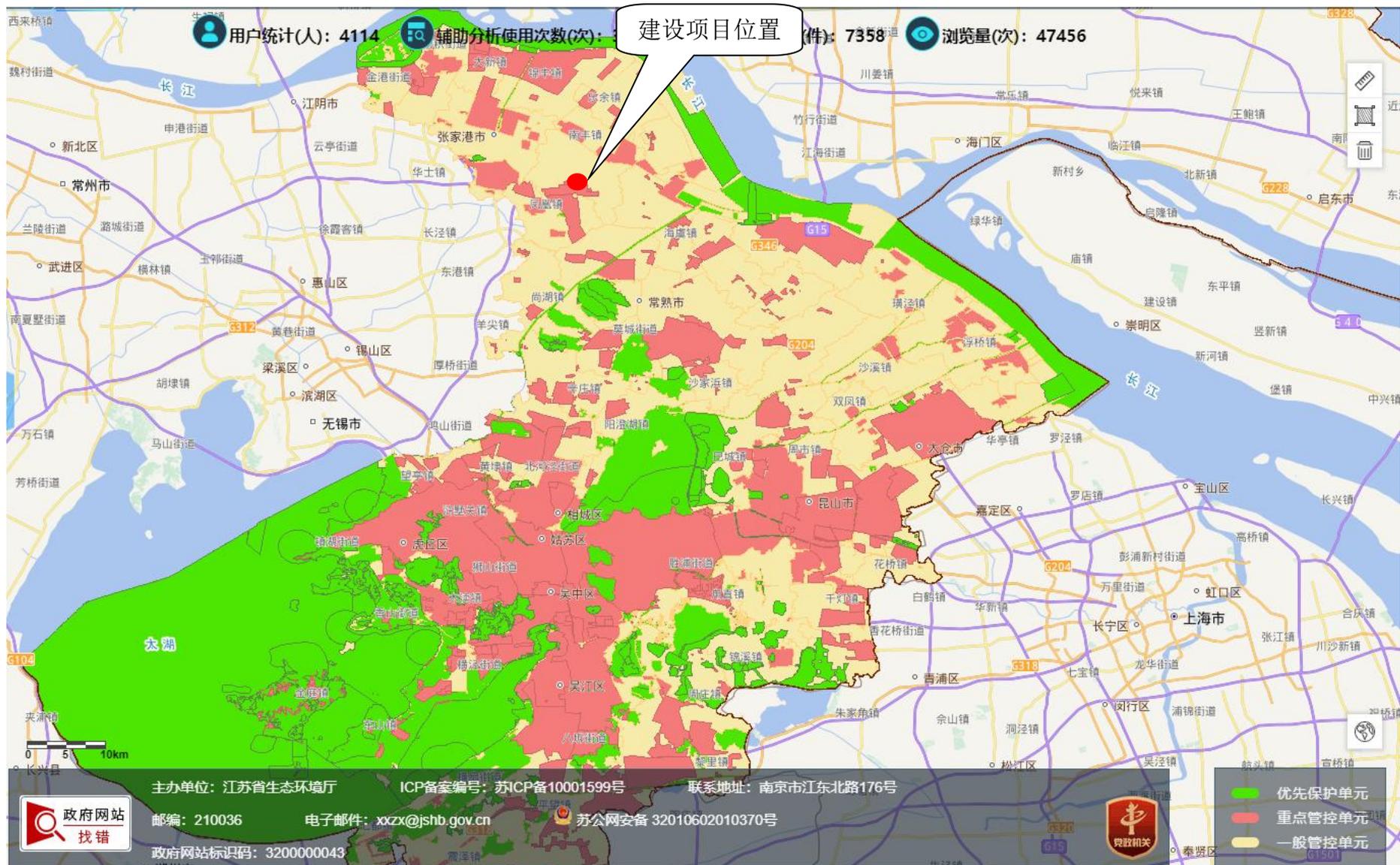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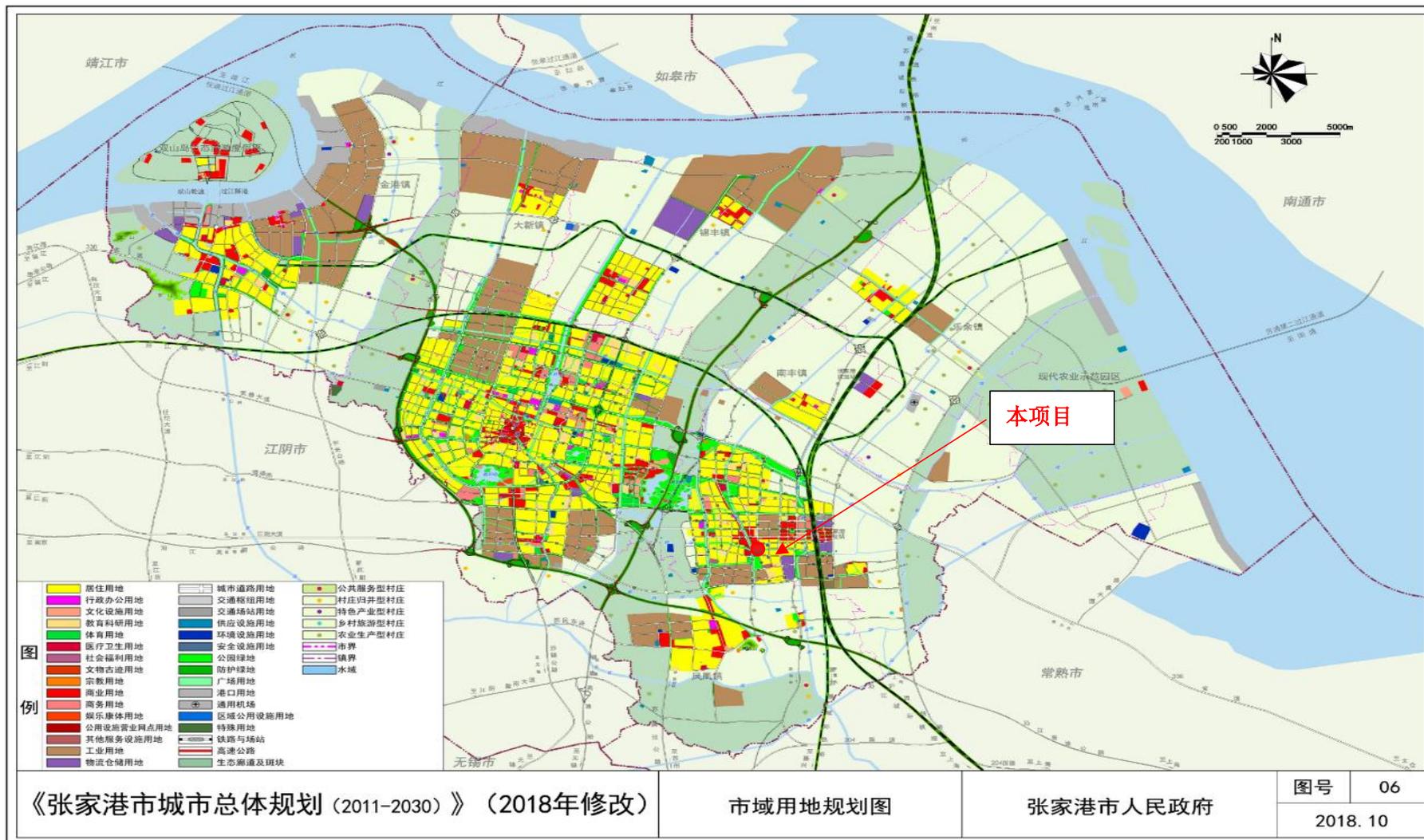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



附图5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5〕792号

项目名称：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市塘桥振新塑料厂

项目代码：2504-320582-89-05-29652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个体户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内)

项目总投资：26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张家港市塘桥振新塑料厂租用张家港市远恒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为1084m<sup>2</sup>用于从事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生产制造。购买注塑机、粉碎机、熔铅机、拌料机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采用铅条→熔炼→定型→铅零件；塑料粒子、铅零件→注塑→定型→成品包装工艺；原辅材料：聚丙烯、铅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电瓶车、三轮车蓄电池塑料外壳40万套，年用电量53.83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扩容。本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5-04-25